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4-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天热电”)于2023年12月27日晚间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和《关于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公告收到政府补助1.18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第二热力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二热”)收到土地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款6.71亿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给予了关注,并于2023年12月27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编号辽证函(2023)第340号),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相关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18亿元,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你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2023年损益。

(一)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发放的政府补助金额及事由是否与相应通知或文件匹配,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是否具备无条件、来源是否与经济资源、具体到账时间、收益确认时点;

根据沈阳市政府下发的《关于给予热电行业下属相关企业补贴的通知》内容及银行回款单,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及事由与政府下发给沈阳惠天热电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相一致,相关政府补助未附生效条件,具备无条件,政府补助资金由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拨付,来源为政府的经济资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收益确认时点为2023年12月26日。

(二)请你公司详细论证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而非与资产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根据沈阳市政府下发的补贴文件,补贴对象为就2022年度妥善安置职工、承接保障弃管小区居民供暖任务等工作的补贴,不符合政府,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科目。

2.本次补贴内容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贴的是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且补贴文件为2023年12月,补贴资金为2023年当期发放,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规定。

(三)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政府补助未来是否存在退还的可能性,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18亿元系沈阳市政府给予公司作为沈阳市供暖企业于2022年度妥善安置职工、承接保障弃管小区居民供暖任务等工作,给予公司2022年度补贴。相关政府补助是政府基于公司过往工作的已完成事项进行的补贴,不承担任何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计入公司2023年其他收益,未来不存在退回的可能性。

问题二:《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收到政府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款6.71亿元,公司及二热公司将获得的补偿款计入原成本,费用支出及相关税金(扣除企业缴纳所得税)计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

(一)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上述征收事项涉及的各项资产的征收协议签订时间、征收协议签订主体、各项资产的征收安排及实际交割情况,补偿款付款对象、补偿安排、补偿款到账时间及金额等;

2023年12月23日,惠天热电与沈阳市大东区城市更新局(协议签订主体)、沈阳市大东区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局(协议签订主体)、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沈阳市皇姑区城市更新局(协议签订主体)、沈阳市皇姑区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沈阳市铁西区城市更新局(协议签订主体)、沈阳市铁西区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等各区城市更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2023年12月23日,二热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城市更新局(协议签订主体)、沈阳市大东区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货币补偿协议》。约定上述协议签订后,所涉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地块所在区更新局实施征收并以货币方式给予补偿。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惠天热电和二热公司已被征收的土地、房屋所有权分别交付各区城市更新局,由各区城市更新局负责办理后续征收登记等事宜,注销登记后将征收土地房屋将转为国有无主登记状态,土地房屋资产归属国家所有。

2023年12月26日,二热公司分别收到沈阳市大东区城市更新局、和平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皇姑区财政局、铁西区更新事务服务中心通过银行转账补偿款共计687,000.00元,二热公司收到沈阳市大东区城市更新局通过银行转账补偿款690,400元。惠天热电和二热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项。2023年12月29日,惠天热电和二热公司将本次征收房屋、土地及与各区城市更新局完成了交接程序。

(二)请你公司详细论证征收及补偿完成的背景,收益计算方法与过程,具体会计处理及其依据,相关收益确认时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体影响;

1.征收及补偿完成的背景及评估情况:本次征收的背景为沈阳市政府根据当地项目建设需要,将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闲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列入征收范围,属政府决策行为。按照政府土地征收相关政策及规定,沈阳市城市更新局、区政府二方评估机构,对在13处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进行了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最终确定13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为7.1亿元。本次征收房屋的土地资产价值合理,收购价格公允。

2.收益计算方法与过程:初步测算的收益为收到的征收补偿款减去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净值,再减去搬迁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征收补偿款=671,000,000.00-166,742,853.27-916,700.00

3.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1)收到补偿款时;

借:银行存款 671,000,000.00  
贷:合同负债 671,000,000.00  
(2)办理产权移交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127,963,547.41  
贷:折旧 47,399,387.65  
贷:固定资产 175,351,934.98  
借:合同负债 671,000,000.00  
资产摊销 157,149,891.06  
贷:固定资产清理 127,963,547.41  
无形资产 63,927,196.92  
资产处置收益 503,340,446.73  
预计负债 916,700.00

(3)上述会计处理依据是银行存回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产权交接表、固定资产清理及无形资产摊销、地上建筑物费用预算书及相关资料。

4.根据上述会计处理依据,相关收益确认时点合理、金额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

5.上述征收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具体影响,本次征收事项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净值127,963,547.41元;减少无形资产净值38,779,306.87元;增加预计负债916,700.00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03,340,446.73元;净利润503,340,446.73元。

(三)请你公司说明征收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对你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规划、布局,所属的铁西、沈海两区热网已联网贯通,沿沈阳—环路走向的供热管网已基本建成,构建了“一网通采,环网供热”的格局。同时公司与市政府近年为落实“热网工程”和“十四五规划”而实施的“热小联大”政策,积极推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存量 and 增量资源的整合,科学规划供热发展格局,逐渐淘汰关停一批老旧及锅炉房,本次被征收的土地及房屋属上述上述,因此本次征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本次征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同时对公司存续提供现金流及未来新增产能不产生影响,正符合生产有序及优化产业结构,因此本次征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112亿元,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晚间披露《关于接受政府补助的公告》,你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18亿元,请你就上述事项,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政府补助、土地征收、债务豁免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终止上市风险。

如前所述,惠天热电及二热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应政府要求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惠天热电、二热公司将上述征收补偿分别与各区政府城市更新局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货币补偿协议》,依据相关约定,政府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惠天热电和二热公司支付 6.71亿元。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系根据控股大股东惠天热电收到的沈阳市政府下发的《关于给予热电行业下属相关企业补贴的通知》相关安排,基于热电行业及下属供热企业“热网工程”和“十四五规划”等公告,拟接受政府补助资金1.18亿元,请你就给予供热企业下属供暖企业2022年供暖补贴,其中给予惠天热电1,317,589,400元。

本次债务豁免旨在控股股东为提振惠天热电资产质量,助力控股股东压力及困难,切实保障主营业生供给的安全与稳定。本次债务豁免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指标,改善资产负债表,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正向影响,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土地征收补偿体系对征收的土地及房屋给予的相应补偿,政府补助系沈阳市政府基于供暖企业以前年度切实保障暖网离岗职工权益、保障民生供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及做出的贡献所给予的补贴,债务豁免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切实保障民生供暖的安全与稳定而执行的债务豁免,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方式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对于终止上市的风险作出如下特别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76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48.3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9,070.52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0.11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若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正值,或公司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被实行终止上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请你公司说明涉及土地征收、土地征收事项的相关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知情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人在获取政府补助、土地征收事项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公司在披露上述事项前,向深交所申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同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知情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问题5:请你公司说明今年的年度财务数据等有关会计处理,会计确认规范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益等具体影响。

就公司本次政府补助、土地征收相关会计处理,会计确认事项,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内容详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核查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明年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守由守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和股东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2,016,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22%。其中: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331,291,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4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768,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0%;

3.本次会议除上述有表决权股份外,尚有表决权股份3,73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7%,为未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768,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10%。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经过逐票表决,选举守由守先生、罗志鹏先生为第六届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自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守由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8,2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守由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罗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经过逐票表决,选举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上述人员自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守由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经过逐票表决,选举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上述人员自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守由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经过逐票表决,选举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上述人员自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守由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经过逐票表决,选举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上述人员自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守由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2,016,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6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2,016,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6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2,016,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6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2,016,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6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2,016,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6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2,016,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6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经过逐票表决,选举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上述人员自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守由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经过逐票表决,选举守由守先生、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上述人员自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守由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杨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同意262,016,549股,其中中小股30,766,0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耀已于2023年11月2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上届成员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程序文件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荐曹瑞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曹瑞强先生将担任董事下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4-04)。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不在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耀先生已于2023年11月2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上届成员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瑞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曹瑞强先生将担任董事下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瑞强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